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其中选举独立董事共3位,分别为陈燕燕女士、韩文君女士、杨浩军先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故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2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在董事会履职过程中,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燕燕	7	7	0	0	2	2	0	0
韩文君	7	7	0	0	2	2	0	0

杨浩军	7	7	0	0	2	2	0	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和指导公司工作，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2022 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工作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公司、证监局、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2、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形。
- 3、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
- 4、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5、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燕燕、韩文君、杨浩军

2023年6月8日